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岳阳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岳阳分公司及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岳阳分公司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338547660A
-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 4、成立日期：2015年4月2日
- 5、注册地：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123号
- 6、负责人：刘立新
- 7、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的制造、销售，造纸机械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能源供应，代理采购、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企业管理与咨询及提供劳务服务，自有资产的租赁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销分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岳阳分公司，以锚定公司总部“战略执行+经营业务中心”和生产基地“成本质量+安全效率中心”的功能定位为改革方向，促进“管理纵向一致，业务横向协同”，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职能管理融合，提升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降低管理运营成本。

本次注销岳阳分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岳阳分公司注销登记的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